

財政部金融局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  
公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  
第一階段研究報告



財政部金融局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 總 目 錄

I . 目的	2
II .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各分組主、協辦單位	3
III .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工作進度	4
IV . 信用風險標準法分組研究報告	6
V . 信用風險 IRB 分組研究報告	9 1
VI . 作業風險分組研究報告	1 7 9
VII . 市場紀律與資產證券化分組研究報告	3 5 0
VIII . 監理審查分組研究報告	. 4 6 0
IX .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各分組成員名單	6 3 9

## · 目的

**推廣銀行業者對於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重視，  
強化銀行業之風險管理  
以提升競爭力。**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各分組主、協辦單位

分組別	主辦單位	參與單位
信用風險標準法分組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富邦商業銀行、建華商業銀行、泛亞商業銀行、台開信託公司、銀行公會、金融局
信用風險IRB分組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台灣工業銀行、交通銀行、銀行公會、金融局
作業風險分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第一商業銀行、建華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金融研訓院、銀行公會、金融局
市場紀律與資產證券化分組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合徵信中心、臺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富邦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台灣工業銀行、美商花旗銀行、德意志銀行、華僑商業銀行、東吳大學(沈大白教授)、銀行公會、金融局
監理審查分組	合作金庫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灣銀行、富邦商業銀行、中央銀行金檢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公會、金融局

## .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工作進度

階段	期 間	成 員	工 作 目 標	預 定 完 成 目 標
一	91.1.1 至 92.6.30	銀行公會 聯徵中心 研訓院 金融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 研究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內容及其與現行規定之差異。</li> <li>2 . 新協定內容對於風險管理之影響與挑戰，是否適用我國金融環境？若不適用者，為何。</li> <li>3 . 可採納新協定之各別規定，我國應配合修正之法令研究。</li> <li>4 . 邀請國外相關專家為共同研究小組成員講習新巴塞爾資本協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 提報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現行適用協定之差異。</li> <li>2 . 我國銀行採行新巴塞爾協定之影響研究報告。</li> <li>3 . 配合我國之金融環境可採納之新協定內容。</li> <li>4 . 提報大會，配合擬採行之新巴塞爾協定之內容及我國應配合修正之相關法令。</li> </ol>
二	92.7.1 至 92.12.31	銀行公會 聯徵中心 研訓院 金融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次諮詢文件之研究。(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擬於2003年第二季第三次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諮詢文件之發布)</li> <li>2 . 宣導(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內容與議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 提報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次諮詢文件之主要內容及其與第二次諮詢文件內容之差異。</li> <li>2 . 修正內容對於我國適用之影響，包含第一階段研議有關適足率計算之適用、應予配合修正之法令內容。</li> </ol>

階段	期 間	成 員	工 作 目 標	預 定 完 成 目 標
三	93.1.1 至 93.12.31	銀行公會 聯徵中心 研訓院 金融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定案文件之研究。(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擬於2003年第四季發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定稿)</li> <li>2. 宣導(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內容與議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報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主要內容及其與第三次諮詢文件內容之差異。</li> <li>2. 定案內容對於我國適用之影響,包含第一階段研議有關適足率計算之適用、應予配合修正之法令內容。</li> <li>3. 研究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內容,應填報之表格。</li> <li>4.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內容,研議提報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修正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表格」之修訂。</li> </ol>
四	94.1.1 至 95.12.31	銀行公會 聯徵中心 研訓院 金融局	<p>宣導(配合新巴塞爾協定擬於二〇〇六實施,我國修正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p>	<p>以演講、討論等方式介紹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表格」修正之內容及計算、申報之說明。</p>